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西班牙及美國出現醫護人員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自我評估個人整備情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10月15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627號函（附件一）、103年10月15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634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署於103年10月6日發布西班牙出現全球首例於非洲外感染伊波拉病毒感染之確診病例，而該病例為曾經照護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病例之醫護人員。另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103年10月12日確認首例醫護人員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該名醫護人員曾照護過美國首例境外移入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病例。
- 三、鑒於西班牙與美國接連傳出醫護人員在本國境內感染的事件，且因伊波拉病毒感染目前尚缺乏有效疫苗且疾病致死率高，疾病控制有賴於適當處置病人及其密切接觸者，所屬會員應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提升醫護人員之警覺和遵循標準作業流程。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認清楚了解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指引，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熟知接觸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時應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其正確穿脫流程，強進行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的實際演練，特別是門診、急診與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10. 2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04 號

隔離病房醫護人員。

- 五、併請轉知所屬會員在收治任何疑似伊波拉感染病人時，應提高警覺，應依院方規劃動線將病人優先收治於負壓隔離病室，同時詢問病人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周遭人員是否出現類似症狀等訊息(TOCC)，並將訊息明確傳遞給負責診治的醫療團隊，以保障同仁的健康及病人安全。此外，曾經照護伊波拉病毒疑似感染或確診病例之醫療人員，請務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應立即就醫並說明接觸史等。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Health Care Provider Preparedness Checklist for Ebola Virus Disease」等文獻，新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自評表」，以協助醫護人員自我評估本身對伊波拉疫情的準備情形，請轉知並鼓勵轄區醫療機構多加參考利用，期以藉此自我評量及時加強未臻完備之處，以保障自身與同仁的健康及病人安全。
- 七、上述自評表及該署製作之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指引建議資料，如：「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海報」、「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示範影片及海報」等，業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共同推動服務機構內化為機構內感染管制措施，協助宣導機構內人員熟知並落實執行。唯有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一起投入參與整備，才能有效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入侵的威脅。
- 八、本事宜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2596	103.10.16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1612

附件
一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5006270-1.doc)

主旨：美國出現首例醫護人員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自我評估個人整備情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 10月12日確認首例醫護人員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該名醫護人員曾照護過美國首例境外移入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病例，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透過每日自我檢視症狀與量測體溫，發現有低度發燒症狀，立即依程序進行通報、檢驗與採取隔離措施。美國政府目前除積極全力診治該名醫護人員外，同時追蹤該病例相關接觸者，以及評估其他曾照護美國首例境外移入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病例的醫護人員是否也受到暴露，並全面調查這起事件起因，以檢討改善現行流程。
- 二、鑒於西班牙與美國接連傳出醫護人員在本國境內感染的事件，且因伊波拉病毒感染目前尚缺乏有效疫苗且疾病致死率高，疾病控制有賴於適當處置病人及其密切接觸者，故本署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Health Care Provider Pre

paredness Checklist for Ebola Virus Disease」等文獻，新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自評表」(附件1)，以協助醫護人員自我評估本身對伊波拉疫情的準備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期以藉此自我評量及時加強未臻完備之處，以保障自身與同仁的健康及病人安全。

三、上述自評表及本署製作之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指引建議資料，如：「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海報」、「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示範影片及海報」等，業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共同推動服務機構內化為機構內感染管制措施，協助宣導機構內人員熟知並落實執行。唯有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一起投入參與整備，才能有效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入侵的威脅。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本署預防醫學辦公室

2017/10/16
交10換14章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自評表

所屬單位： _____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我知道如何查詢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最新資訊，包含風險因素、臨床症狀、鑑別診斷，並且隨時注意訊息更新。 (相關網站：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		
我知道對發燒或出現疑似感染症狀的病人要詢問他的旅遊史、職業、接觸史、以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TOCC)		
我知道對發病前 21 天內曾前往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區的病人要注意提高警覺。		
我清楚了解我所服務醫療機構內，有關照護疑似或確定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的感染管制策略，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評估及檢傷分流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訪客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裝備放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我們機構對於如何照護疑似或確定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的感染管制策略，符合疾病管制署公布的「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		
我清楚知道當疑似或確定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到達醫療機構時，必須立即採取適當的標準、飛沫、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依據機構策略執行檢傷分流程序（包含病人安置）進行病人評估。		
我們機構鼓勵醫護人員對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時採取成組方式(buddy system)提供照護，並互相檢查個人防護裝備是否正確穿脫。		
我清楚知道照護疑似或確定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的時候，應該穿戴那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如何正確穿脫，並且實際演練過穿脫流程。		
我在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接受過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的教育訓練。		

查檢內容	完成整備情形	
	是	否
我清楚知道萬一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時，應該如何通知我們機構中的感染管制人員。		
我知道伊波拉病毒感染是法定須立即通報的疾病，萬一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時，我知道如何立即聯繫我們機構內負責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的窗口。		
我清楚知道如果我曾經在未適當防護下暴露於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或確定病例時（如未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直接接觸到病人或病人之血液、體液），要如何通報我們機構內的窗口。		
我知道如果我在接觸或照護過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或確定病例後，出現發燒等症狀，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且在有症狀期間不應該繼續工作。		
我知道在接觸或照護過伊波拉病毒感染疑似或確定病例後，如果有需要應向誰、應如何尋求所需之醫療協助。		

自評人員簽章： _____

自評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考文獻：

Health Care Provider Preparedness Checklist for Ebola Virus Disease.

Available at:

<http://www.cdc.gov/vhf/ebola/pdf/healthcare-provider-checklist-for-ebola.pdf>

收文編號	103.10.16	檔號	16	歸檔編號	
2595	103.10.16	保存年限	1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1612

附件二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思惠
聯絡電話：23959825#3865
電子信箱：shwang@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西班牙出現全球首例於非洲外感染伊波拉病毒之病例，而該病例為曾經照護伊波拉病毒感染確定病例之護理人員，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務必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個人防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署於本(103)年10月6日發布西班牙出現全球首例於非洲外感染伊波拉病毒之確診病例，該病例為護理人員，曾於9月24日和25日照護自西非感染伊波拉病毒返國治療的傳教士，該國政府已展開調查，以了解可能感染原因。
- 二、鑒於伊波拉病毒感染目前尚缺乏有效疫苗和治療藥物且疾病致死率高，故除適當處置病人及密切接觸者外，所屬會員應落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提升醫護人員之警覺和遵循標準作業流程。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認清楚了解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指引，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熟知接觸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時應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其正確穿脫流

程，加強進行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的實際演練，特別是門診、急診與隔離病房醫護人員。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在收治任何疑似伊波拉感染病人時，應提高警覺，應依院方規劃動線將病人優先收治於負壓隔離病室，同時詢問病人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周遭人員是否出現類似症狀等訊息(TOCC)，並將訊息明確傳遞給負責診治的醫療團隊，以保障同仁的健康及病人安全。此外，曾經照護伊波拉病毒疑似感染或確診病例之醫療人員，請務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症狀應立即就醫並說明接觸史等。

五、有關「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示範影片及海報」、「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海報」、「醫院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整備現況查檢表」、「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資料，皆掛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醫護人員項下(短網址：<http://ppt.cc/CCrV>)，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參考利用。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17/12/16
交 10 換 39 章